

# 福建厦门税收治理格局的实践与思考

◎漆亮亮 陈莹 王晔 朱林彬

**摘要：**新时代共建共治共享的税收治理格局有着特定的逻辑蕴涵和运行体制。厦门市为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税收治理格局进行了一些卓有成效的实践探索，但现行的体制机制仍需要进一步完善。

**关键词：**新时代；共建共治共享；税收治理格局

**中图分类号：**F812

**文献标志码：**A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深化税收制度改革”，旨在全面提升税收治理水平，推进我国税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这方面，厦门市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实践探索。

## 逻辑蕴涵与运行体制

### 1. 逻辑蕴涵

新时代共建共治共享的税收治理格局蕴涵着共建、共治和共享三个理念维度。其中，共建是指全社会共同参与税收建设；共治是指全社会共同参与税收治理；共享是指全社会共同享有治税成果。共建、共治和共享三者之间有着紧密的逻辑关联。首先，共建是共治和共享的前提和基础。其次，共治既是共建的实施和体现，也是共享的前提和条件，共治也会进一步推动共建。最后，共享既是共建和共治的结果，也会反过来推动共治和共建。

### 2. 运行体制

新时代税收治理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通过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党委领导、税务主责、部门合作、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税收治理体制，从而提高税收治理的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和信息化水平。

## 实践探索

### 1. 共建

(1) 制度规则共建。一是公开征求税制意见。厦门市税务机关经常向社会公开征求有关税收政策法规的意见；财政部驻厦门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也会根据财政部统一部署，向厦门市相关单位公开征求有关税制的意见。二是委托开展税制研究。除厦门市税务局税收科学研究所、厦门市税务学会和厦门市国际税收研究会每年组织专家学者对税制进行研究外，厦门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厦门市工商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以及一些企事业单位也经常设立税制研究项目。

(2) 机构平台共建。一是成立领导小组。2016年，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众多部门负责人

**基金项目：**国家税务总局2018年度税收科研课题《共建共治共享的税收治理格局研究》（编号：2018Y1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单位：**漆亮亮、朱林彬，厦门大学公共事务学院；陈莹，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王晔，厦门大学经济学院

组成的区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牵头成立“推进涉税信息共享”“强化税收法制保障”“促进依法诚信纳税”“健全税收经费保障”和“加强税法普及教育”等重点改革项目小组。二是共建基地平台。2017年，厦门市税务机关已在多所小学和海峡两岸青年创业基地设立了税收普法教育示范基地。集美区税务机关还与集美区人民法院合作建立了“税·法执行联动创新平台”。

(3) 人才队伍共建。一是依托高等院校培养人才队伍。长期以来，厦门大学、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及集美大学等机构为厦门市的税务机关、涉税服务专业社会组织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培养了一大批涉税高级专门人才。二是依托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培养人才队伍。2017年，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在厦门红大税务师事务所设立海关专项业务培训基地，这是我国首家中国税务师专项业务培训基地。2018年，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与辽宁税务高等专科学校又共同确定厦门红大税务师事务所为双方合作教学基地。

## 2. 共治

(1) 征收管理共治。一是共同参与协税护税。厦门市各区先后成立了协税护税协会，有关部门还采取了纳税前置管理手段，如房产管理部门采取“先税后证”；建立了地方税费的委托代征机制，并对委托银行代扣税款进行了规范。二是共同推出税收网格化管理。厦门市税务机关和民政局共同签订税收网格化服务合作协议，率先将基层税收治理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三是联合实行纳税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如推动各商业银行开发“银税互动”产品，为纳税守信的中小企业提供贷款便利；推动税收失信“黑名单”制度，将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成员单位由18个扩大到34个，联合惩戒措施增加到27项。四是联合打击税收违法行为。厦门市税务机关与公安局联合设立厦门市公安局派驻税务联络机制办公室，通过加强税警合作，共同打击和防范涉税违法犯罪。

(2) 宣传教育共治。一是依托税收普法教育基地进行宣传教育。旨在通过学生带动家庭，进而促进全社会关注税收。二是联合举办税法知识竞赛。自2015年起，由厦门市工商业联合会、中共思明区委统战部担任指

导，思明区税务机关、财政局和工商业联合会已连续三年联合主办非公企业税法知识竞赛，以推动非公企业学习税法。三是联合开展税收宣传和税法援助。厦门市税务机关发动系统内外的税收宣传志愿者，组织了多支税收宣传援助志愿服务队，构建了全方位的涉税志愿宣传服务体系。

(3) 司法保障共治。一是法院的协助共治。依托“税·法执行联动创新平台”，集美区人民法院不仅定期向税务机关提供相关涉税信息，必要时还会协助税务机关对被执行企业的出口退税款项进行冻结。二是实现涉税案件审判队伍的固定化和专业化。2015年，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上级法院要求，对基层人民法院行政案件（包括涉税行政诉案件）进行相对集中管辖分工，原管辖法院均调整到集美区人民法院进行集中管辖，从而保证了涉税行政诉案件由相对固定的审判人员和合议庭审理。三是推行税收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2013年，成立了纳税人权益保护中心和维权服务点等社会组织，以保护纳税人的合法税收救济权。2018年，全面推行税收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有效地推进了依法治税工作。

## 3. 共享

(1) 税收信息共享。厦门市税务机关通过与39个政府部门和社会机构建立共享数据通路和信息在线实时交换平台，实现了一次采集共享共用涉税信息，在推动办税便利性的同时，也与有关部门逐步实现管理互助和信用互认。

(2) 营商环境共享。2017年以来，厦门市税务机关围绕“放管服”改革，推出了数十项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的措施。2018年，厦门市税务机关被国家税务总局列为第二批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试点单位。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8年发布的2017年全国纳税人满意度专项调查，厦门市税务机关在全国税务系统中排名前五。其中，办税流程简便、税收宣传及时、网上申报软件操作便捷、网上申报软件维护及时和办税人员服务态度五项指标名列全国第一。

(3) 税收福利共享。厦门市历年税收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大大增强了地方财政实力和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在2018年我国38个主要城市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排名中

位列第二。

## 完善思考

### 1. 进一步健全制度规范

(1) 出台关于税收治理的地方性法规，制度规范是顶层设计。虽然福建省人民政府于2013年出台了《福建省税收保障办法》，但其为行政规章，并未上升到立法层面。因此，厦门市可遵照《立法法》的规定，并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基本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出台有关税收治理的地方性法规，从而为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税收治理格局建立基本的制度规范。

(2) 出台有关税收治理的补充性配套文件。厦门市各有关部门应围绕税收治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和操作规程，出台补充性的配套文件。

### 2. 进一步健全部门合作和社会协同机制

(1) 健全涉税信息共享的平台或机制。进一步规范 and 明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涉税信息的提供要求以及具体的协助义务和职责，以增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参与治税的能力和效果。

(2) 建立协同合作的激励机制。建议将税收治理的

协同合作机制建设列入各相关单位的综治、绩效和文明单位考核体系。同时，设立专项资金，并将其纳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以保障相关工作经费和奖励资金。

(3) 健全税收信息对外提供机制。保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获取和使用税收信息，从而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以开展“银税互动”工作为契机，将纳税人信用记录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充分发挥纳税信用在社会信用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

### 3. 进一步健全公众参与机制

(1) 加强税法的普及教育。税法作为国家普法教育和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内容，加强税法普及教育有利于提高公众参与治税的意识和能力。

(2) 加大对公众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奖励力度。虽然我国税务机关对单位和个人实名检举税收违法行为并经查实的，会根据其贡献大小依法给予奖励，但与国外相比，税务违法举报奖励水平明显偏低，有必要加大对公众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奖励力度。同时，要防止职业举报人所造成的负面影响。

DOI: 10.13561/j.cnki.zggqgl.2019.03.015 ■ 编辑: 田佳奇



■ 水漾琉璃 | 于怀/摄